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多年，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2023年 月 日